



從巴拿馬文件風暴 看台灣反避稅條款

文 / 史芳銘

喧騰一時的「巴拿馬文件風暴」，是因「巴拿馬莫薩克馮賽卡法律事務所」外流所持有的客戶文件，而引起的軒然大波。「巴拿馬莫薩克馮賽卡法律事務所」是一家專門提供全球境外公司設立登記的服務機構，其境外公司設立地點涉及20餘個國家或地區；文件中主要是境外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包括：股東名冊、董事名冊、秘書名冊、股東董事護照（影本）、會議紀錄、公司章程、代理人等。名列名單中之政要、藝人、商賈，無不因此人心惶惶。

其實，這類代辦境外公司設立登記的服務機構，所持有的客戶文件並不包括財務報表、會計帳冊與銀行往來資料，稅捐機關無法僅憑「巴拿馬文件」對納稅人處以課稅、補稅、罰款等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更無從依「巴拿馬文件」對當事人進行司法審判程序，但即使如此，「巴拿馬文件風暴」卻讓全球反避稅的氛圍更為強烈。

一、全球對境外公司反避稅最新趨勢

全球反避稅的浪潮從2009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公布「租稅天堂黑名單」開始，到2015年引起高度國際關注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簡稱BEPS）行動計劃報告完成，使得許多國家積極附和並極力推動反避稅的稅收改革。另外，2010年《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修訂後積極鼓勵全球所有國家一同簽訂，其宗旨在於建立國際稅收徵管的合作原則與標準，主要內容包括：1. 跨國稅收情報交換；2. 協助追收稅款；3. 相關法令文件提供。目前，包括中國大陸在內已有90餘個國家簽署，本公約之影響力正逐年上升中。OECD更於2014年7月發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簡稱CRS），主要內容是在呼籲各國

政府從其金融機構取得詳細的帳戶資料，並每年與帳戶持有人所屬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自動交換該等資料，也因類似美國FATCA法案，而被稱為全球版FATCA。

一波波的全球反避稅浪潮，加上來自國際經濟制裁的壓力，促使許多避稅天堂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汶萊等，相繼承諾遵守國際認可的稅收規則並且實際履行。香港為了維持正面的國際聲譽以及亞太營運中心的地位，已於2014年9月向OECD表示，在保障隱私及正當使用所交換資訊的新國際標準下，最晚於2018年底進行首次的資訊交換。未來，香港若正式啟動CRS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對於許多台商而言，將面臨更大的稅務風險。

二、台灣對境外公司的最新反避稅條款

反避稅的趨勢席捲全球，台灣目前也正在進行相關立法工作。反避稅條款修法草案，共有三條，包括立法院今年6月8日初審通過的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3條之4，及尚在行政院審查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反避稅條款未來立法完成後，最快將在2018年度開始施行，對台商（公司與個人）勢必帶來鉅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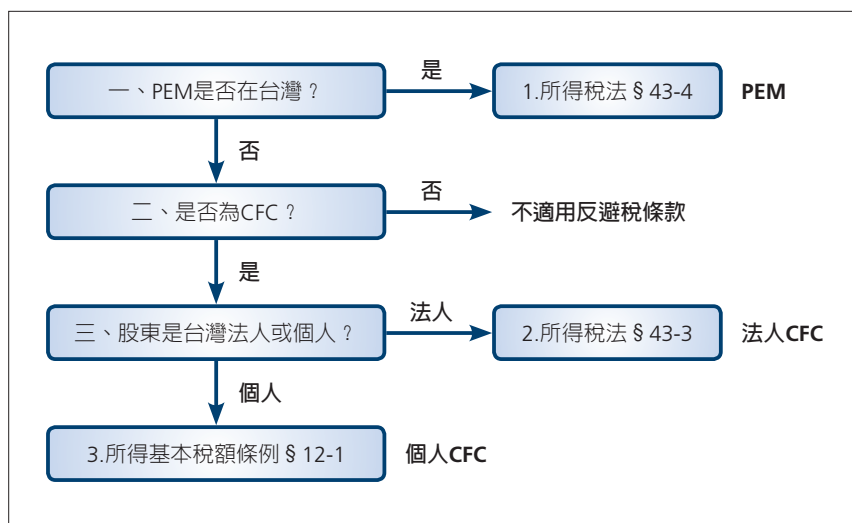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是規範法人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簡稱法人CFC），同法第43條之4規範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簡稱PEM），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則是規範個人之受控外國公司（簡稱個人CFC）。茲將三者之間的適用關係圖示如右。

台灣反避稅條款的適用關係，如上圖所示，應分三個層次來檢驗。第一層次應檢驗「PEM是否在台灣」，如在台灣則適用所得稅法第

43條之4，如不在台灣則進入第二層次檢驗。第二層次應檢驗「是否為CFC」，如非為CFC，則不適用本次所新增的反避稅條款；如為CFC，則進入第三層次檢驗。第三層次應檢驗「CFC股東是台灣法人或是台灣個人」，如為法人，則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如為個人，則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三條文是互相排斥的，每一家境外公司僅會適用其中一條文。

本次新增的反避稅條款影響層面很廣，大多數的台商都會受影響，茲簡述如下：

首先，關於「實際管理處所（PEM）（所得稅法§ 43-4）」規定，境外公司如果同時符合下列三個要件：1.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2.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3.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該境外公司將被認定為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也會被視為台灣的營利事業，應辦理稅務登記、記帳、所得扣繳，並對其營利所得進行申報納稅；稅後盈餘的分配為國內所得，不是海外所得，因此，分配給台灣個人股東之股利應計入綜合所得課稅（所得稅法§ 14，最高稅率45%），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半數計入股東





「巴拿馬文件」掀起的離岸公司文件泄密風波席捲全球，繼歐美多名政要陷入逃稅醜聞，也在兩岸三地華人圈引起關注。圖為4月20日，香港《明報》頭版以全版篇幅發表相關文章。

可扣抵稅額；分配給台灣公司之股利適用免稅規定（所得稅法 § 42）；分配給外國投資者之股利應扣繳20%（所得稅法 § 88）；稅後盈餘如果不分配則需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 § 66-9）。

其次，關於「法人CFC（所得稅法 § 43-3）」規定，本條適用對象為台灣營利事業轉投資的受控外國公司，以台灣營利事業為納稅人；受控外國公司的利潤將無法暫時保留於境外，亦即受控外國公司獲利當年台灣營利事業立即要按其持股比率及期間認列投資收益課稅，無法再如過去將利潤保留在受控外國公司達到緩課的效果。當然，台灣營利事業已納稅額為股東可扣抵稅額，個人股東未來受分配股利時，亦可半數用於抵扣個人所得稅額。

最後，關於「個人CFC（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12-1）」規定，適用對象為台灣個人投資的受控外國公司，以台灣個人為納稅人；受控外國公司的利潤將無法緩課，於公司獲利當年立即按持股比率及期間認列個人海外所得計入所得基本稅額課稅，最

高稅率20%。

反避稅條款看似三條文，其實只有一條文，即所得稅法第43條之4（實際管理處所PEM）。按照目前台商的實務運作情況，註冊於租稅天堂的境外公司（如BVI），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的可能性極高，我們可以想一想，一家受台灣公司（尤其上市公司）控制的BVI公司，其實際管理處所有可能不在台灣嗎？如果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就適用第43條之4（PEM），不會再適用第43條之3（法人CFC）。同樣地，一家受經常居住於台灣的個人控制的BVI公司，其實際管理處所應該會在台灣，如此也是適用第43條之4（PEM），不會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個人CFC）。結論上，我們可以這樣說，受台灣公司或個人控制的租稅天堂公司，大多數的情況會適用第43條之4，只有極少數的情況才會適用第43條之3或第12條之1。☁

（本文作者為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